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20）第 569-4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569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69-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569-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569-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556 号《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

律师现根据《第三轮问询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股东核查	4
二、《第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技术服务商及成本核算	19

一、《第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股东核查

(1) 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董事会秘书钟勇持有中科江南 0.57%的股份，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中科江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科江南 28.96%的股份，合计未超过中科江南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2) 发行人间接股东杨胜、谷娜、郑晓琳的关联企业均为/曾经为发行人供应商（技术服务商）。

(3)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均为丁绍连曾经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事务决策判断的依据，并说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更、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控制权的影响；

(2) 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除杨胜、谷娜、郑晓琳之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等合作单位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对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及间接）的核查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

获取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股东权属真实性的结论性意见，并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分别就发行人、广电运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企业决议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审阅了有关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与退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取得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穿透至自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对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主要出资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成立初期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实际出资人及部分已离职的实际出资人，了解并核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出资来源，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了除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外全部直接股东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衡凤英的银行流水及刘萍、张来生、丁绍连的银行流水；取得了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确认函；取得并核查了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查询了广电运通披露的相关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 说明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事务决策判断的依据，并说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更、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控制权的影响

1、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的实际控制人及合伙事务决策判断的依据

(1)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

根据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事项	相关约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进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违法行为或者出现法定事由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由部分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新增普通合伙人或者解散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按照《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对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及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事项	相关约定
		保，修订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是合伙企业收益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支付或提取的管理费、办公费等费用后得出的余额。 按合伙人会议确定的相应年度或者一定期间已实现并收到的利润进行分配。
	合伙人退伙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非锁定期内，合伙人可以退伙。 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自愿减少所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实施，并且每年申请减持的次数原则不得超过两次。 虽有上述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自愿拟减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即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合伙人或者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员工拥有按市场价值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该合伙人应当配合上述优先受让权的行使。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按照法律法规和工商登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出资人数量较多且出资比例较为分散的实际情况及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并经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目前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天津融商力源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决策的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	事项	相关约定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 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负责合伙企业与基金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 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 负责协议的履行; 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基金进行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程序	由全体合伙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进行; 但是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应当解散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 可以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议生效的表决比例以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对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及经营场所的地点、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融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修订合伙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净收益是合伙企业收益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支付或提取的管理费、办公费等费用后得出的余额。 对每年度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 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 如果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后, 可以在具体管理项目结束时进行分配。

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确认函, 确认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

法律法规和工商登记的《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合伙企业经营决策，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是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衡凤英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 的财产份额，对天津融商力源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的出资结构及天津融商力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约定并经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目前天津融商力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衡凤英对天津融商力源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

2、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未来是否可能存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更、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控制权的影响

（1）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事务决策机制变更程序和运行情况

如上文所述，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修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结构稳定

自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起，丁绍连不再担任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谢海青，天津科鼎好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刘萍，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钟勇。除因钟勇离职，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钟勇变更为周宏梅外，自 2018 年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以来，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持稳定。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天津融商力源系发行人董事衡凤英及外部投资人组成的投资平台，该投资平台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除出资人由于亲属间财产转让而发生变动外，出资人保持稳定。

根据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离职员工退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及 2020 年公司落实员工持股计划外，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各出资人亦保持稳定。

（3）发行人各股东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

广电运通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衡凤英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单位/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

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8 年 3 月，广电运通完成对发行人 46%股权的收购时，为进一步巩固广电运通控制权，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绍连分别将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2.9614%、1.3563%股份全部转让至丁绍连名下，实现丁绍连不再通过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众志软科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丁绍连于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与天津融商力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在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11.85%，丁绍连配偶衡凤英对其决策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天津融商力源在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4.28%，二者合计持股比例为 26.13%，远低于广电运通的持股比例 46%。

根据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3、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

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于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为本企业实际持有，本企业份额由本企业合伙人实际持有，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的情形，本企业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本企业 61% 的财产份额，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对于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3、自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 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本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4、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 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本企业对于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本企业、本企业份额持有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1、丁绍连先生目前未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2、天津科鼎好友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众志软科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安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财星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财汇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天津融商力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融商力源”）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其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出资份额由各其合伙人实际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的份额持有人不存在

为丁绍连先生代持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3、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按照天津融商力源合伙协议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就自身经营管理作出决策。丁绍连先生配偶衡凤英女士持有天津融商力源 61%的财产份额，衡凤英女士对于其合伙人会议决策和合伙企业经营事项有重大影响。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5、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企业合伙协议的规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存在将表决权委托行使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实际与丁绍连先生约定以丁绍连先生的指示或意见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先生或丁绍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6、自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 46%的股份完成至今，广电运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拥有控制权，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丁绍连先生、衡凤英女士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和天津融商力源及其份额持有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目前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不存在实际受丁绍连或丁绍连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情形，各方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5）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已确认不存在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控制权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而受到影响的可能

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伙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作为对应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前提下，除法律法规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另有要求外，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其不会主动放弃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也不会同意关于要求更换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议案；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成功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其

不会提起，也不会同意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提起的关于可能导致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议案；因此，不存在由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广电运通控制权造成影响的可能。

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主要出资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其作为对应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前提下，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发行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其不会提起，也不会同意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提起的关于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提议；因此，不存在由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广电运通控制权造成影响的可能。

综上所述，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事务决策机制的变更均需全体合伙人同意；该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出资人已确认不会提起也不会同意关于可能导致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提议，已确认不存在由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而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广电运通控制权造成影响的可能；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并已确认对广电运通的控制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更、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广电运通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除广电运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自然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有关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与退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等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除该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除杨胜、谷娜、郑晓琳之外，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等合作单位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除广电运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自然人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有关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与退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除杨胜、谷娜、郑晓琳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等合作单位及其关联方持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及其关联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及间接）的核查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股东权属真实性的结论性意见，并结合相关核查情况，分别就发行人、广电运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对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及间接）的核查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发行人股东权属真实性

对发行人股东（包括直接及间接），本所律师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

（2）核查了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安财科技、天津财汇通和天津财星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审阅了有关出资人及其出资变动涉及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入伙与退伙协议、出资额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等文件；

（3）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衡凤英及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 137 名，本所获取并审阅了全部前述 137 名自然人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其均在基本情况调查表中确认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4）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衡凤英、通过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财汇通、天津财星源、天津安财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及部分已退出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人员的确认函

对于前述 137 名自然人，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 41 名自然人，已访谈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上述穿透计算自然人持股的 98.04%；对于部分已退出自然人，本所律师访谈了其中 16 名，由于无法取得联系，部分已退出自然人未能进行访谈，针对上述该部分未访谈已退出自然人，本所律师取得了其入股、退出过程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其入股、退出的真实性。

（5）访谈了发行人成立初期股权代持人刘萍、赵方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的实际出资人及部分已离职的实际出资人，了解并核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出资来源，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6) 核查了除上市公司广电运通外全部直接股东天津融商力源、天津科鼎好友、天津众志软科、衡凤英的银行流水及刘萍、张来生、丁绍连的银行流水；

(7) 取得了天津融商力源、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其份额持有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形式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的确认函；

(8) 取得并核查了天津融商力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天津融商力源财产份额的出资人，天津科鼎好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 100%天津科鼎好友财产份额的出资人，天津众志软科执行事务伙人、合计持有 100%天津众志软科财产份额的出资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由于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频繁变动或合伙事务的决策表决机制发生重大变更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或广电运通控制权造成影响的可能的《确认函》；

(9) 取得并核查了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天津融商力源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绍连、衡凤英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

(10)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权属真实，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解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除该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2、发行人、广电运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形及是否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相关规定

《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广电运通披露的相关公告，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核查，广电运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中仅广电运通董事会秘书钟勇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10%股份，其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电运通主要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方持股情况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钟勇	董事会秘书	-	0.5710%	-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	0.5710%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衡凤英、朱玲、曾纪才、张来生、马义、张驰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8.9632%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方持股情况	通过何企业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衡凤英	副董事长	11.8523%	8.7085%	-	天津融商力源	20.5609%
2	朱玲	董事、总经理	-	2.1104%	-	天津众志软科	2.1104%
3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	3.7118%	-	天津众志软科	3.7118%
4	张来生	高级副总裁	-	1.9987%	-	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	1.9987%
5	马义	高级副总裁	-	0.4950%	-	天津科鼎好友、天津安财科技	0.4950%
6	张驰	董事会秘书	-	0.0864%	-	天津众志软科	0.0864%
合计							28.9632%

综上，广电运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上市规定》

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广电运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规定》第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二、《第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技术服务商及成本核算

(1)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在结转成本前核算于预付款项、存货（2018 年、2019 年末对应科目为存货-定制项目，2020 年末对应科目为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两个科目。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将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由预付款项转入存货中。发行人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明显的进度、节点安排，难以核算各时点工作量，发行人也不存在付款义务，因此选取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并经客户确认的节点作为预付款项转入存货的时点。发行人未对此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充分分析，且未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2)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81.56 万元、6,934.71 万元、9,112.21 万元，集中度分别为 41.14%、51.59%、38.75%。发行人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均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与发行人合作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但未对相关供应商及其排名变动情况进行充分分析。

(3) 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董监高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向自然人王彩荣借入款项 362 万元，王彩荣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北京恒通慧源 94%的股份，且与衡凤英系前同事关系；发行人副总裁马义向自然人杨涛借入款项 107.5 万元，杨涛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西安泰浩电子 80%的股份，且与马义系同乡关系，马义此前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宁夏威斯腾股份比例 80%，后转让给其他人，同时报告期内马义向受让人及其亲戚借入 343.24 万元买房，支出 138.43 万元；发行人前高管周宏梅与王彩荣是多年朋友关系，周宏梅委托王彩荣进行理财，但实际支出 568 万元，收到 500 万

元，低于投入金额。上述供应商均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部分供应商金额较大，如西安泰浩电子 2020 年合作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4) 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通过签署《技术服务分成比例确认书》确定各项目的技术服务费金额或分成比例。发行人说明，对于技术服务费，实施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40%-45%，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

(5) 审计报告中刊载的关键审计事项为收入确认一项，未包含成本确认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及技术服务商分别签署的项目合同的具体验收、结算条款、以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等，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定制项目）的原因、列报及核算的准确性，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及付款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金额确定方式及其合规性，并作补充披露；

(2) 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3) 结合订单分布、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供应商、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说明时应充分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避免过于宽泛的表达；

(5) 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多笔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企业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 补充披露与技术服务商确定技术服务费比例/金额的依据，运维服务费率普遍高于实施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技术服务费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相一致，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商的费率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技术服务费高于平均水平或一般惯例的情形及其合理性，技术服务费率的公允性；

(7) 对前次反馈问题“对比同类或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同地区项目不同供应商、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定价比例差异及供应商各年调价比例差异”继续进行回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进行核查时、对成本准确性认定执行审计程序时是否已将前述资金拆借情形纳入考量并予以充分关注；请申报会计师说明未将成本确认相关事项纳入关键审计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 除股东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就职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交易的公允性；

(3)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答复：

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合同、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受限于各技术服务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调取了上述大部分技术服务商的工商档案，对已取得的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对上述主要技术服务商进行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获取并审阅了部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合

同、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科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中标信息、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客户及技术服务商分别签署的项目合同的具体验收、结算条款、以考核成绩支付技术服务费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等，进一步说明技术服务费分别核算于预付款项及存货-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定制项目）的原因、列报及核算的准确性，对供应商所做工作对应金额及付款金额在存货确认的时点、金额确定方式及其合规性，并作补充披露

发行人确认，技术服务商参与项目实施的多个环节，包括需求调研分析、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调试、运行、用户培训等，主要发挥本地化服务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对于所有的技术服务商，在项目现场实施完毕，客户确认后，发行人取得技术服务商签署的《技术服务执行任务单》，确认技术服务商提供现场实施服务的期间、主要工作、人员等并确认项目完成满意度；发行人按照制度规定，在项目完成后，对技术服务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并以考核成绩为基础支付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导致发行人无需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情形。

（二）说明“在项目完成前，公司并无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质上存在预付款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收到客户价款后，按照发行人关于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其予以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技术服务费；实际情况中，发行

人向技术服务商预付款的比例一般不会超过发行人收到的客户价款的比例；发行人在收到客户价款后且项目未通过验收前，向技术服务商支付少量预付款的实际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与发行人实际存在预付款项的情况不矛盾。

（三）结合订单分布、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变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商；结合财政信息化建设省级筹划的特征，发行人通常按省级区划组织技术服务采购，且一个省内至少有一家技术服务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其排名变动，主要取决于发行人在技术服务商所在省份的业务开拓和收入实现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与供应商、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说明时应充分注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避免过于宽泛的表达

1、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针对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各地区项目的实施与运维服务需求，选择在财政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或成熟业务团队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对象，发行人与主要的技术服务商大都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合作关系稳定。

根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前述部分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表及与其他客户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在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科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技术服务商的中标信息、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但存在部分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和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交易情况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背景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¹
1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大供应商	约7.5年	2013年12月	陕西省财政厅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项目	该公司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财政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长期为本地财政信息化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发行人业务拓展至陕西时，该公司积极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2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大供应商，2019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5.5年	2015年12月	湖南省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项目	该公司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财政相关业务系统的技术服务工作，发行人在湖南拓展业务时，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3年	2018年9月	辽宁省本级及所辖地市、县(区)、乡(镇)财政和相应的人民银行、代理银行(大连市及所辖县区除外)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通过财政行业业务论坛，了解到该公司主要人员从事辽宁省信息化服务多年，对财政业务流程熟悉，技术人员服务能力较强，符合发行人在辽宁地区项目实施需求，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大供应商，2019年第四大供应商	约4年	2017年8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人民银行及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及非税电子化项目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广西业务开展情况，主动联系寻求合作，介绍了该公司及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5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4年	2017年6月	广东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介绍了该公司的业务方向、转型目标、公司和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发行人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本地化服务，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¹ 根据该供应商说明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如存在超过50%为“是”，否则为“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交易情况	持续合作时间	首次签约合同时间	首次合作项目	建立合作关系背景	是否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¹
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 2018年第一大供应商	约8年	2013年4月 ²	湖北省财政厅本级政府采购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否
7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大供应商	约4.5年	2016年11月	江西省财政厅财政信息化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	通过财政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发行人了解到该公司及人员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丰富服务经验。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8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3年	2018年5月	湖北省部分代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	通过财政行业业务论坛，了解该公司在湖北省内具有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否
9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大供应商	约7.5年	2013年12月	太仓项目	该公司了解到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开展情况，主动寻求合作。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否
10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大供应商	约8.5年	2013年1月	重庆市所属区县集中核算产品/项目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长期为当地财政相关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发行人业务拓展至重庆时，主动联系拜访。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11	杭州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大供应商	约6.5年	2014年12月	浙江全省电子支付项目合作协议	通过财政厅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了解到该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12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大供应商	约5年	2016年4月	湖北省省本级及下属各地市区县财政、各代理银行的财政国库支付电子化系统、财政业务系统	在财政专题会议上，了解到该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较强。经业务洽谈、技术培训及认证后，确定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是

² 发行人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签署了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支付电子化解决方案业务，各期前五名技术服务商均提供该业务的技术服务，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中财政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2017 年以来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推广进程加速，发行人作为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业务发展较快，发行人采用专精专注研发、外采技术服务满足实施工作需要的业务模式，各期主要技术服务商配合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投入增长较快，发行人采购占比提升，存在部分技术服务商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该等情形与发行人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匹配。此外，部分技术服务商主要人员出于业务布局等商业考量，成立多家公司从事财政信息化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从而使技术服务商单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为其主要客户亦受该因素影响。

2、报告期内与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供应商建立商业往来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恒通慧源”）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彩荣持有恒通慧源 9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彩荣曾在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春元”）工作，与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董事朱玲、曾纪才等均为前同事关系，均有多年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工作的经历。由于恒通慧源主要向金融和政府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治理、采集、存储、分析、应用等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恒通慧源采购内容系银行类客户大数据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相关运维服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209.55 万元、168 万元和 0 元，采购金额总体较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夏威斯腾”）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由李小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副总裁马义共同出资成立，马义曾在方正春元工作，与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及发行人董事朱玲、曾纪才等均为前同事关系。在此背景下，由于发行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等业务逐步拓展至宁夏市场，需要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于 2013 年建立业务合作。2015 年 5 月，马义将其持有全部宁夏威斯腾股权转让给李小虎（李小文之兄弟），不再在宁夏威斯腾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职务，于 2015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

小虎持有宁夏威斯腾 80% 股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150.35 万元、171.64 万元和 224.68 万元，采购金额总体较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泰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由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成立，2012 年 5 月，马义将其持有全部西安泰浩股权转让给杨涛等投资人，不再在西安泰浩持有任何股权或担任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杨涛持有西安泰浩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泰浩成立时间较早，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和技术服务等，因此，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与西安泰浩建立业务合作，其作为发行人在陕西省的本地技术服务商在报告期内提供支付电子化实施服务及后续运维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分别为 21.08 万元、45.49 万元和 2,354.4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陕西省财政厅为对标 2019 年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新政的业务规范对支付电子化系统予以改造，向发行人采购支付电子化产品，发行人亦向西安泰浩采购相应技术服务增多。

（五）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发生多笔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对企业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衡凤英的确认，王彩荣曾在方正春元任职，与发行人董事衡凤英及前实际控制人丁绍连相识，且均为同乡；由于丁绍连涉及刑事案件急需支付和解费用等，衡凤英向王彩荣借钱并予以归还。

根据王彩荣的确认，周宏梅与王彩荣同系北大校友校企圈，双方相识多年且关系较好；基于王彩荣的理财投资知识背景和信息，周宏梅向其转账并委托理财投资，王彩荣已向周宏梅逐步退还上述理财资金。

根据发行人高级副总裁马义的确认，马义曾任方正春元西北区销售总监，由于均从事财政信息化方面工作，与杨涛、李小文等人相识，并与杨涛系同乡，马

义在北京、云南购置房产需要资金周转时，基于相互信任，向杨涛、李小文等借款。

2、上述资金拆借情形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通过向当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发行人就规范技术服务采购模式制定了《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对技术服务商的筛选、培训、认证到签约、服务、考核、付款进行全流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通常发行人选择在财政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业务经验或成熟业务团队的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商，确定双方合作意向后，由商务部牵头，联合市场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根据技术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与技术服务商谈判确定业务合作条款，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方式、费用条款（包括技术服务费率）、考核内容等；其中，技术服务费率必须在审批对应销售合同时一并提交，并经总经理审批；技术服务协议由商务部发起审批流程，经营销中心、实施服务中心联合审批后，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同意签订。因此，基于上述技术服务商费率及协议确定机制，衡凤英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马义作为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2 月起聘任）、周宏梅作为人力行政总监，上述人员及其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决策等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分别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或《技术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技术服务的费率如下：

名称	实施技术服务费率	项目运维服务费率
宁夏威斯腾	省本级、地市级及区县级 35.00%	50.00%
西安泰浩	省本级 20.00%，地市级、区县级 40.00%	50.00%

名称	实施技术服务费率	项目运维服务费率
恒通慧源	-	50.00% 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基于具体服务内容、技术服务商成本投入等工作量因素，并结合各省客户对项目成果预期等商业因素，进而协商确定具体技术服务费率；技术服务商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实施前准备、联调测试、质保期运维以及其他等不同类别的服务，技术服务商在不同项目中提供上述部分服务内容或全部服务内容，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此外，技术服务商提供服务形式主要系在客户项目现场派驻技术人员，故人员薪酬是技术服务商的主要成本投入，基于各省支付电子化项目按照当地推广进度等实际情况存在不同实施周期，提供相同服务内容的不同技术服务商需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提供持续在岗的现场技术人员，导致不同项目的成本投入不同，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具体费率亦存在差异；同时，不同客户对现场技术人员资质有不同需求，因此，技术服务商派驻不同资质的现场人员导致其成本投入不同，亦影响技术服务费率的确定；除上述技术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其成本投入因素外，各省客户对支付电子化项目预期有所不同，亦导致技术服务费率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支付电子化业务的实施技术服务费率集中区间为 40%至 45%，因此，发行人与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的采购价格均居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西安泰浩、宁夏威斯腾作为当地长期从事财政信息化领域的信息技术公司，并非仅作为发行人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均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政务”）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依据西安泰浩与其他客户签订有关国库集中支付短信平台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 年至 2017 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为 40%；依据宁夏威斯腾与其他客户签订关于财政银

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通慧源的技术服务合同对费用约定系固定金额，因此，上表中相应服务费率系该固定金额所占最终客户销售合同约定金额的比例。

行账户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的约定，2016 年至 2018 年，该项目实施服务的费率为 40%。与此相比，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恒通慧源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大数据项目的运维服务工作，其运维服务费用金额占发行人与最终客户销售合同金额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整体技术服务商运维服务费用比例集中在 50%-60%，因此，发行人与恒通慧源采购定价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除股东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是否存在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就职前后的交易变化情况，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向财政部门、代理银行及财政预算单位提供财政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属于软件与信息化行业的细分领域，特别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于 2011 年开始试点，该细分行业形成时间较短，因此，相关从业人员在有业务往来公司之间流动的情形较为常见，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之间亦存在各自员工离职后在对方公司任职的情形。

1、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核查了前述已取得的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上述比对情况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其掌握的信息，除股东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技术服务商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1	杨军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实施人员	否

序号	姓名	技术服务商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	李宇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3	邓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1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4	王义超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研发人员	否
5	蔡亮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实施人员	否
6	韩雪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8 月	研发人员	否
7	吴君	黑龙江龙汇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实施人员	否
8	曾学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实施人员	否
9	王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研发人员	否
10	钟荣胜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5 月	销售人员	否
11	郑申亮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020 年 5 月	实施人员	否
12	颜迎泽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实施人员	否
13	张高赞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实施人员	否
14	姚城生	上海阳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实施人员	否
15	贾鹏	成都金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实施人员	否
16	辜承云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7	陈钊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8	赵萍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19	刘焱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0	黄刚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1	付偲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序号	姓名	技术服务商	入职时间	在发行人岗位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22	李昆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3	杨志成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研发人员	否
24	焦胜军	浙江文诺轩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研发人员	否
25	李建朋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实施人员	否
26	徐超贵	广西善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研发人员	否
27	张超	大连金政软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销售人员	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聘用上述人员均基于对其工作能力的认可及发行人岗位需要，并且该等人员入职发行人后均担任一般业务人员，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技术服务商筛选、考核及其费率确定的规定，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不会参与经营业务决策，不会对前任职技术服务商交易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博思软件、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用友网络均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持续采购技术服务，系其作为同行业公司具备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较好协助公司部分地区的实施工作；发行人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系 2020 年辽宁地区部分支付电子化项目与用友政务的财政业务系统联调工作需要；此外，发行人 2019 年在江西省支付电子化业务推广较好，业务发展较快，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在江西的主要技术服务商，采购金额同步增加，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发行人扩招人员，若干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人员于 2019 年底至 2020 年中入职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其协助实施的支付电子化项目增加所致；除上述四家技术服务商外，发行人向其他技术服务商的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与上述技术服务商的采购定价，技术服务采购均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定价模型和审批程序，统一定价，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

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具有公允性；少量代采软硬件采购，发行人在保留合理利润后对客户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由于发行人离职员工并无义务向发行人报告其后续任职单位，发行人无法完全掌握全部离职员工是否在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形，因此，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掌握的信息，除股东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基于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发行人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离职后在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发行人离职时间	离职后入职的发行人技术服务商
1	温勇	2019 年 3 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2	姜华伟	2019 年 3 月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公司
3	方益	2019 年 4 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	谷庆刚	2019 年 9 月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的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均为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系同行业企业间人员就业流动。

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核查了前述已取得的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进行了比对，根据上述核对情况，发行人前员工卫国力、张恩维、郭松坚三人于 2018 年 6 月自发行人离职，2018 年 12 月，三人受让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银天成”）股权且卫国力担任锐银天成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恩维、郭松坚不再持有锐银天成股权，卫国力持有锐银天成 10% 股权，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银天成采购技术服务金额占比较小，且逐年减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采购技术服务，系其作为同行业公司具备丰富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经验，可以较好协助发行人部分地区的实施工作；发行人向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系 2020 年辽宁地区部分支付电子化项目与用友政务的财政业

务系统联调工作需要，锐银天成系发行人北京地区银行大数据类项目的技术服务商，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国家开发银行关键业务指标应用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金额总体较少。

对于上述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情形的技术服务商，发行人均基于自身行业地位和业务开展需要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与其技术服务采购均签署了相应技术服务合同，交易定价根据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确定，与其他技术服务商定价程序和定价依据相同，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员工离职后在对方任职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技术服务商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七）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相关交易的真实和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去除重复后）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1	西安泰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沙隆新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扬美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3	辽宁长信合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武汉斯凯思瑞科技有限公司
4	广西毫末科技有限公司	19	新疆云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广东海钦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林省丰财商科技有限公司
6	江西索格科技有限公司	21	河南坚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贵州盖泽科技有限公司	22	武汉达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序号	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名称
8	江苏兴财通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	宁夏威斯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甘肃众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重庆兴财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	济南乐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万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翰海博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河南蜂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	武汉江南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北京锐银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北京恒通慧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4	安徽天勤盛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西藏顶峰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新晨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0	重庆市易联软件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上述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核查已取得的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进行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三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技术服务商及成本核算”之“（五）”部分所述，发行人副董事长衡凤英、高级副总裁马义、人力行政总监周宏梅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主要人员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事项，但基于发行人技术服务商及相应费率确定机制，衡凤英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马义作为主管市场营销中心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2 月起聘任）、周宏梅作为人力行政总监，其与技术服务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采购决策等内部控制及合规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技术服务商的采购价格公允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实质重于形式的标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

技术服务商的相关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相关核查的充分性

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技术服务商、技术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定价的公允性，本所律师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受限于各技术服务商的配合程度及各地工商查档政策，调取了上述大部分技术服务商的工商档案，对已取得的技术服务商工商档案情况进行核查；

（2）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进行函证、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相关合同、并抽查了部分财务凭证；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对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向账户所有人确认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以及交易背景；

（6）比对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名单；

（7）通过访谈王彩荣，了解其与衡凤英、周宏梅的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通过访谈马义，了解其与李小文、杨涛等人关系及资金往来的具体背景，并获取了房屋购买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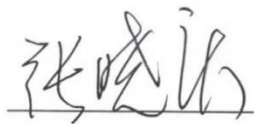
（8）查阅了宁夏威斯腾、西安泰浩及恒通慧源与除发行人外其他客户的合同，获取并审阅了部分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及其与其他客户签署的合同、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是否为其唯一客户的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科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技术服务商的中标信息、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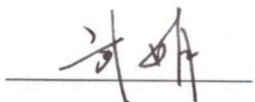
（9）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服务商管理制度》、《技术服务商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和《技术服务商实施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内部管理制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6 月 11 日